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唐市监〔2021〕31号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城区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

唐河县自来水公司：

为落实国家、省有关供水价格政策要求，在统筹考虑城区供水现状及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，合理疏导南水北调水源置换等因素引起的供水成本上升压力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机制，保障供水事业健康良性发展，引导节约利用水资源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城区公共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供水价格分类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将我县城区供水价格分类为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。其中：特种行业用

水包括洗车、洗浴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、对外开放经营游泳池、水上乐园、纯净水生产业。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该范围，不得擅自扩大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上述范围随之变更。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，其他均为非居民生活用水。

二、调整城区供水价格

(一)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居民生活用水按 1: 1. 5: 3 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：

(1)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为 150 吨内(含)，基本水价由 1. 40 元/吨调整为 1. 90 元/吨；

(2)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为 150-250 吨(含)，基本水价由 2. 10 元/吨调整为 2. 80 元/吨；

(3)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为 250 吨以上，基本水价由 2. 80 元/吨调整为 5. 70 元/吨。阶梯用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。

(二)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(1) 非居民用水基本价格(定额内)为 2. 65 元/吨；

(2) 超定额 30%(含)以内水量水价 3. 30 元/吨；

(3) 超定额 30%以上水量水价 3. 98 元/吨；

(三)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。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(1) 特殊行业用水基本价格(定额内)为 5. 00 元/吨；

(2) 超定额 30%(含)以内水量水价 6. 25 元/吨；

(3) 超定额 30%以上水量水价 7.50 元/吨;

上述各类水价均为基本水价, 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等价外加价部分。价外加价部分和用水定额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相关配套政策

(一) 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为缓解水价调整对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, 对低保家庭实行减免水费政策。对于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, 凭民政部门发放的证件, 每年每户由供水企业据实免收 60 吨水量水费。

(二) 实行合表用户水价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 对非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用户, 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及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, 不实行阶梯水价。实行合表用户水价, 即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到户基本水价基础上, 每吨提高 0.10 元, 按 2.00 元/吨执行。

(三) 对多人口家庭的保障措施

对城区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多人口家庭, 增加阶梯水量基数, 每增加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40 吨。

(四) 建立联动机制

建立我县公共供水价格与南水北调水源价格调整联动机制, 当水源价格调整时, 供水价格同步、同向调整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你公司要加强经营管理。加大庭院管网、居民户表改造力度,

努力减少跑冒滴漏，降低供水产销差率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减少费用开支，严控人员规模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控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行业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定调价部门根据企业运行情况，定期监审成本费用，根据情况适时按定价程序调整城区公共供水价格标准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对 5 月抄见水量执行。

